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生先生,对伟东先生和寿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2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2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向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2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宝”),因生产发展经营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浙江网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经宝”)借款,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年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网经宝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为网经宝实际控制人,网经宝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生先生,对伟东先生和寿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1.浙江网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网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781721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09日至长期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福路198号A-B102-17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孙德良  
主要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50%股权,孙德良先生持有网经宝40%股权,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10%股权。

历史沿革与发展战略:网经宝成立于2015年1月9日,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网经宝为在线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研发适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的大数据平台与风险管理模型,研发适用于在线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平台,为公司在线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同时也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可行的金融支持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网经宝营业收入为14570577.47元,净利润为2159679.90元,净资产为20412851.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网经宝营业收入为3729312.8元,净利润为703778.50元,净资产为2053872.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网经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50%的股权,为网经宝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持有网经宝40%的股权,为网经宝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网经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发展经营需要,浙江金宝拟向网经宝借款,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浙江金宝的生产发展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浙江金宝与网经宝累计已发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23万元。除此之外,浙江金宝与网经宝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其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盛云的另一股东、法定代表人魏洪为盛云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盛云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盛云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盛云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为支持盛云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盛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盛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盛云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盛云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河街道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408-5室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件批发;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孙德良

主要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50%股权,孙德良先生持有网经宝40%股权,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10%股权。

历史沿革与发展战略:网经宝成立于2015年1月9日,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网经宝为在线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研发适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的大数据平台与风险管理模型,研发适用于在线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平台,为公司在线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同时也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可行的金融支持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网经宝营业收入为14570577.47元,净利润为2159679.90元,净资产为20412851.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网经宝营业收入为3729312.8元,净利润为703778.50元,净资产为2053872.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网经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网经宝50%的股权,为网经宝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持有网经宝40%的股权,为网经宝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网经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发展经营需要,浙江金宝拟向网经宝借款,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浙江金宝的生产发展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浙江金宝与网经宝累计已发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23万元。除此之外,浙江金宝与网经宝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其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盛云的另一股东、法定代表人魏洪为盛云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盛云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盛云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总部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

变更后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29楼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办公地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等详见下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